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就中岩大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合计		71,922.97	66,691.35

注：

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终止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3,648.06和330.36万元，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100%。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17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	----------	----------	---------------------	--------	------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1,170.80	1,093.48	53.22%
---	-----------	----------	----------	----------	--------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二）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调整进度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因而，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

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文进

孙乃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